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2001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60660_1120018755_112D2011063-01.pdf、
1121060660_1120018755_112D2011064-01.pdf、
1121060660_1120018755_112D2011065-01.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112年3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03A號令
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
43條、第73條規定，茲檢送上開來函、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各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03D號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
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
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
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工務組、建築工程組、下水道
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0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0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43條、第7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03A號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43條、第73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3/03/13 文
交 09:03:07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2001875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二) 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